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知於2014年10月10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14年10月24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11名董事審議，會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確定2015-2017年度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金額的議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1.批准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及與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

2.批准《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設備租賃協議》、《電力及熱能供應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2015-2017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3.批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杰、賈紹華、王小軍及薛有志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依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專業建議，對相關交易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4.批准就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向股東發放通函，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確定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具體內容。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事項，2名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9名非關聯董事一致批准。

獨立董事對公司2015—2017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金額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資料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 （三）批准《關於對“專項儲備”餘額進行重分類調整的議案》

批准公司將“資本公積—專項儲備”科目下的人民幣18.21億元重分類至“專項儲備”科目核算。

本次重分類是中國會計準則下“股東權益”內部科目的調整，對股東權益總額、資產總額及損益無影響，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無影響。

### （四）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 （五）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制度》

### （六）批准召開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